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省司法厅、省律协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 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办[2016]3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所（处）积极组织律师学习贯彻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办[2016]375号）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6年8月19日
